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03号，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。《关注函》要求公司在2023年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所涉事项进行逐一回复和落实，目前《关注函》回复涉及的相关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为进一步完善《关注函》回复内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2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